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76號

01  
02  
03 原 告 陳一郎  
04 被 告 陳淑芬  
05 陳次郎  
06 鐘健哲  
07 鐘珮哲

08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土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3,071,800元。  
11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97,60  
12 4元，並補正被告鐘健哲之住所或居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  
13 訴。

14 理 由

15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6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7 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  
18 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又現行地政  
20 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  
21 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  
22 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再提起民事訴訟，  
23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  
24 之程式。另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  
25 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  
26 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121條  
27 亦有明文。

28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附表一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  
29 地）移轉過戶予原告，固提出其自行申報之遺產稅免稅證明  
30 書為據，惟本院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與  
31 系爭土地相同地段、相近地號、公告現值相同或相近之每平

01 方公尺交易價額詳如附表二，計算系爭土地交易價額詳如附  
02 表三，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3,071,8  
03 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7,604元。另原告起訴狀記載被  
04 告鐘健哲住址為住不詳，無從特定送達處所，原告可持本裁  
05 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鐘健哲之最新戶籍謄本，以為補正。  
06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07 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  
08 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張祐誠

16 附表一：臺中市潭子區（新臺幣：元）  
17

土地坐落	面積m <sup>2</sup>	持分	遺產稅 核定價額
嘉豐段331之1地號	58.11	1/2	261,495
嘉豐段331之2地號	428.32	全	3,854,880
嘉豐段332之2地號	152.19	全	1,369,710
嘉豐段392地號	533.01	全	4,797,090
興龍段295地號	23.94	1/2	17,955
興龍段296地號	71.44	1/2	53,580
新田段220地號	6,165.42	1/2	4,624,065

18 附表二：臺中市潭子區（新臺幣：元）  
19

土地坐落	交易日期	交易單價約	114年1月 公告現值
------	------	-------	----------------

(續上頁)

01

嘉豐段332之1地號	113/10/16	22,000/m <sup>2</sup>	9,300/m <sup>2</sup>
興龍段110地號	112/02	4,000/m <sup>2</sup>	800/m <sup>2</sup>
新田段264地號	113/07/14	9,000/m <sup>2</sup>	1,500/m <sup>2</sup>

02

03

附表三：臺中市潭子區（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土地坐落	面積m <sup>2</sup>	持分	計算單價	訴訟標的 核定價額
嘉豐段331之1地號	58.11	1/2	22,000/m <sup>2</sup>	639,210
嘉豐段331之2地號	428.32	全	22,000/m <sup>2</sup>	9,423,040
嘉豐段332之2地號	152.19	全	22,000/m <sup>2</sup>	3,348,180
嘉豐段392地號	533.01	全	22,000/m <sup>2</sup>	11,726,220
興龍段295地號	23.94	1/2	4,000/m <sup>2</sup>	47,880
興龍段296地號	71.44	1/2	4,000/m <sup>2</sup>	142,880
新田段220地號	6,165.42	1/2	9,000/m <sup>2</sup>	27,744,390
合計				53,071,800
註：訴訟標的核定價額＝計算單價×面積×持分				